

佛山市顺德区农业局文件

顺农发〔2018〕206号

佛山市顺德区农业局关于印发《顺德区精品村居建设项目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属有关部门：

为推动我区精品村居建设，加强和规范我区精品村居建设项目扶持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的有关规定，区农业局制定了《顺德区精品村居建设项目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农业局反映。

佛山市顺德区农业局
2018年7月24日



联系人：苏谷永 ， 联系电话： 22833163

顺德区精品村居建设项目 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区精品村居建设，加强和规范我区精品村居建设项目扶持资金（以下简称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扶持对象为我区在美丽乡村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方面有一定基础，具有岭南乡村特色和历史文化底蕴，村居干部工作积极主动、村民积极支持和参与创建的村居。

第三条 项目资金分配遵循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通过专家评审，以竞争性分配方式，在科学论证的基础上，择优支持相关项目。

第四条 各镇（街道）农业部门应当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以项目资金为平台，积极整合相关支农资金，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统筹用于支持精品村居建设。

第二章 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第五条 专项扶持资金主要用于下列用途：

- （一）道路、桥梁、公园、球场等公共设施项目；
- （二）图书室、文化室等文体设施项目；

- (三) 绿化美化、河涌清理、公厕改造等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 (四) 对有价值的历史文化遗存的保护、修缮、开发、利用;
- (五) 标识和导视系统建设;

专项扶持资金不得用于发放个人补贴,不得购置或建设与精品村居建设无直接关系的用品、设备、设施等。

第六条 项目资金申请、拨付及管理:

(一) 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村居,经各镇(街道)推荐、专家评审、公示、区农业局批复同意,纳入顺德区精品村居名录。

(二) 纳入精品村居名录后,由村居所在的镇(街道)农业部门牵头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资金使用具体方向及具体的建设项目。项目实施方案经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盖章后,报送区农业局审批。经审批确认后,区农业局向区财政申请下达项目支持额度30%的启动资金到相关镇(街道);

(三) 项目完成招投标并签订施工合同,可按施工合同金额扣减启动资金后,将项目支持额度余额下达给镇(街道);

(四) 项目资金下达镇(街道)后,由镇(街道)按照镇(街道)相关管理规定及项目进度进行拨付。各镇(街道)应于每年年末对下达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进行检查,形成情况报告,盖章上报区农业局。项目资金应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

第七条 项目资金应按照有关会计制度、财务制度规定专款

专用。负责组织精品村居项目实施的镇街（或其部门）、村居（下称“项目实施单位”）必须设立项目专项科目，设置对应的收入、支出明细账，保存好与之对应的合同、发票等支出凭证，做到收支账目清楚明晰。

第八条 项目可行性研究、实施方案编制、环境评估、工程监理及勘察设计费等项目实施所需费用，应尽量在镇级财政配套资金或村居配套资金中列支。若在项目资金中列支，其总额不得超过项目资金额度的10%。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九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按照经区农业局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和使用项目资金，不得随意变更建设地点、规模、标准和主要建设内容，超出原建设规模或建设投资计划10%的，应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区农业局重新审核批准。

第十条 单个项目建设完成后，由镇（街道）组织相关部门、村居开展竣工验收。

第十一条 项目全面完成后，由区农业局组织相关部门、专家对项目进行全面验收。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执行项目建设内容完成情况，项目实施单位对工程建设质量的验收情况，配套资金到位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工程运行管理和档案管理情况等。验收的评价结果将作为镇（街道）、村居在以后申报同类项目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二条 项目全面验收时，镇（街道）须向区农业局提供验收材料（装订成册），包括：

（一）申请验收报告（含绩效评价内容）。

（二）项目建设总结。包括项目计划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建设和资金管理做法，项目建设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等。

（三）项目计划和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文件、资金拨付文件等。

（四）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施工单位或监理等单位签订的规范合同。

（五）财务管理资料，会计凭证、报表及各阶段项目资金到位、使用及管理情况的资料。

（六）项目实施前后、实施过程中的现场照片等。

（七）预算审核有关资料。

（八）公开招标有关资料。

（九）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其他资料。

第十三条 建立“一项目一档案”制度。项目实施单位要为每个扶持项目建立一个专属档案，及时将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环评、土规、申报、批复、资金下拨、实施方案、立项申请书、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监理报告、验收清单、支付凭证、验收报告（含绩效评价内容）、审计报告等资料归档，以备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项目启动资金下达后，确因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变更或终止的，按照以下规定进行：

（一）项目建设内容调整、项目变更（指建设地点、项目实施单位的任何一项变更）或终止，应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区农业局审批。

（二）因项目实施单位原因终止的项目及项目实施单位擅自变更的项目，其已发生的全部费用支出，由项目实施单位自行承担，已拨付的全部财政扶持资金由区农业局按有关规定收回。

第十五条 项目资金自启动资金拨付镇街之日起2年内使用，逾期未使用的，按相关规定予以收回。

第十六条 区、镇（街道）农业部门要对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督查工作，实行常态化监督检查。各相关部门、单位及人员必须各司其职、各尽所责，因未认真履行职责，在资金分配、立项审批、资金使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将追究有关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和人员责任；对骗取、截留、挤占和挪用项目资金的，按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且整改不力的，3年内不得申报同类项目的资金，并予以通报。重大问题包含以下情况：

- （一）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地点或项目实施单位的；
- （二）骗取、截留、挤占和挪用项目资金；
- （三）区农业局认定的其它重大问题。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区农业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8 月 23 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对结转至 2018 年的 2017 年精品村居项目资金的管理,按本办法执行。